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約4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8.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3.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5,897	16,937	46,0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4)	–	(364)
已用存貨		(2,085)	(2,175)	(5,992)
員工成本		(8,292)	(7,700)	(25,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	(613)	(1,777)
其他開支		(3,698)	(2,335)	(10,018)
融資成本	3	–	(142)	–
上市開支		–	(3,248)	–
				(8,669)
除稅前溢利		1,138	724	2,678
所得稅開支	4	(598)	(697)	(1,073)
				(2,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40</u>	<u>27</u>	<u>1,605</u>
				<u>1,299</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	<u>0.14</u>	<u>0.01</u>	<u>0.40</u>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6	<u>0.14</u>	不適用	<u>0.40</u>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2,579	-	8,934	47,1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5	1,6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53	137	-	8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	-	-	(7,000)	(7,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31,670	3,332	137	3,539	42,678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	-	1,580	-	8,806	10,3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9	1,2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53	-	-	753
發行股份(附註b)	667	39,334	-	-	-	40,001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333	(3,333)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3)	-	-	-	(4,2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5)	-	-	-	-	(3,200)	(3,2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31,778	2,333	-	6,905	45,016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醫師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b)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配售66,668,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0,001,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3,333,31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2014年12月3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33,331,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下文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的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購股權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權益隨之增加。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應用有關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及提供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的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兩名本公司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獲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以下為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890	985	2,623	3,237
處方及配藥服務	6,907	7,708	20,949	23,380
療程服務	8,100	8,244	22,491	23,707
	15,897	16,937	46,063	50,324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3.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	140	-	43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	2	-	9
	-	142	-	439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598	774	1,073	2,237
遞延稅項開支	-	(77)	-	(115)
	598	697	1,073	2,12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所示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招股章程所述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向其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3.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為數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1月11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為數6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40	27	1,605	1,29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000	344,322	400,000	336,981
-----------	---------	---------	---------	---------

用以計算上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由於上一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及問題及／或美化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喜歡的痣及去除毛髮美化外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45.5%及48.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8.3%）至約46.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種類。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額外購置一台採用聚焦超聲波技術針對皮膚鬆弛的療程器材及購入一台運用皮秒技術使用雙波長雙頻激光針對良性色素病變的嶄新療程器材。我們深信：引入新療程器材是驅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亦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及維持其行業領先地位的主要途徑。此外，本集團正籌備搬遷其於中環區內的**Medicskin**中心及計劃於香港另一個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為顧客提供多元化、方便及可輕鬆獲得的醫學美容護理服務，我們相信此將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相信，順應全球網上購物潮流以為業務引入新收益來源符合本集團利益。於2015年9月，我們推出零售網站，透過網上銷售護膚產品。該網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潤美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展望

儘管本集團正面對各項挑戰：環球、香港及中國經濟陰晴不定、短期經濟增長放緩及醫學美容護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仍然對區內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前景充滿信心。隨著女性人口增長率上升及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加上社會更加注重個人形貌，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將更加普及，為求美貌及提升自信，預期更多人將會透過皮膚護理服務改善外貌，從而支持香港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增長。療程設備製造商在科技上不斷創新及優化亦為所有從業者帶來增長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顧客提供最優質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同時鞏固其市場地位協助其品牌及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3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因而令客流量及客戶光顧頻率同時減少。

已用存貨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維持約6.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12.3%及13.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招聘新員工及按年調整員工及醫生的薪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上市後所承擔的經常性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有關銷售護膚產品之市場推廣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租賃費用、樓宇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百萬港元）為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7.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經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 該等290,000,040股股份乃以江醫生全資擁有的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2015年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昌達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400,000	-	-	-	400,000
李家麟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400,000	-	-	-	400,000
梁兆祥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	400,000	-	-	-	400,000
						-	1,200,000	-	-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0%

附註：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共有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與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相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